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按第五條之一規定及該條立法說明，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業經營達一定規模之短役期退伍青年農民，雖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下簡稱退伍給付），得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故本辦法應配合訂定渠等申請參加農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投保單位之審查程序。另為防杜非以農為業者參加農保，並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各項福利政策，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清查時，應就申請人或被保險人，是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進行實質審查，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落實農保為職域性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應實際務農之意旨，訂定已領取退伍給付者，除以「養蜂農民」或「實際耕作者」資格參加農保外，其加保資格條件應符合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所定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已領取退伍給付，及當期作配合政策停灌休耕之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強化農保審查小組對於被保險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認定，將小組成員由農會會務部主任調整為推廣部主任。（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訂定基層農會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農業經營情形，以協助審查申請人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規定。同時，增訂受理已領取退伍給付者申請加保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農會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必要時應通知被保險人列席說明

農業經營情形。被保險人經通知無故不到場者，農會得逕送審查小組審查。（修正條文第八條）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u>以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參加本保險者，應為五十歲以下，但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p> <p>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p> <p>四、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p> <p>（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p>	<p>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p> <p>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p> <p>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p> <p>四、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p> <p>（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本保險係職域性社會保險，加保者應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事實，查監察院一百零三財調四十四意見二、「農保係屬職域性保險，亦即以農為業者始能加保；惟農委會及內政部迄未研修相關法規，亦乏具體之認定基準，以致無法落實農保係為保障以農為業者之立法目的，允應檢討改進。」另依據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立法說明，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青農，農業經營須達一定規模，始得不受已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申請參加農保。故為落實監察院以農為業者始得加保之調查意見，及本條例第五條之一之立法意旨，參照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規定，針對符合該條所定資格條件者，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明定渠等參加本保險，除符合第三目養蜂農民或第四目實際耕作者資格條件者外，應符合實際耕作者之全年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或農業用地經營規模。</p>

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〇·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〇·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四公頃以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〇·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〇·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

三、配合本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增訂同項第六款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 養蜂農民：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一百箱以上，

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 養蜂農民：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一百箱以上，且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養

且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養蜂申報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二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五十箱以上。

（四）實際耕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者。但以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定資格，並以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申請參加本保險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

蜂申報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二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五十箱以上。

（四）實際耕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者。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

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二)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但符合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定資格者，其領取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民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

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民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 二、經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

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 二、經由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農民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

以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以未具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資格條件者為限，且其加保之農業用地

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農民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

以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以未具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資格條件者為限，且其加保之農業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p>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p> <p>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得免檢具戶口名簿。</p> <p>三、<u>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屬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定資格者，並應切結未領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u></p> <p>四、以配偶、直系血親、</p>	<p>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p> <p>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得免檢具戶口名簿。</p> <p>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p> <p>四、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配合本條例第五條之一酌作修正。</p> <p>二、農民前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當期作因應水情嚴峻，配合政府政策休耕並經本會農田水利署審核符合停灌補償標準，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故為保障渠等參加本保險權益，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增訂申請人得檢具本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出具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作為加保農地當期作符合休耕政策之證明文件。並明定經投保農會代為函請各管理處回復查核結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者，得免附。</p> <p>三、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未具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資格，故增訂第一項第十四款應檢附文件，以茲證明。另遺失該文件者，亦可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申請，榮民服務處若無資料可稽，將協助逕轉原核退各軍司令部辦理，故為該款後段之規定，以簡政便民。</p> <p>四、按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p>

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六、依第二條第六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辦理者，應檢附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八、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且以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或全年生產成本加保者，得免檢具之。

九、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養蜂農民應另檢具飼養蜂箱之現況照片二張以上。但依第六條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具之。

十、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

文件。

六、依第二條第六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辦理者，應檢附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八、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且以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或全年生產成本加保者，得免檢具之。

九、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養蜂農民應另檢具飼養蜂箱之現況照片二張以上。但依第六條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具之。

十、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公同共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公同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

規定，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曾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後退保，須於退保之翌日起算五年內再次申請參加本保險，方可加保。故渠等再次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所載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以資證明，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

五、現行第一項第十四款配合遞移為第十六款，文字未修正。

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公同共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公同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有第二條第七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 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但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

(二) 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一個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

十二、以第二條第一項第

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有第二條第七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及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一個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

十二、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十三、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

十四、其他有關文件。

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

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

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十三、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

十四、以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定資格加保者，應檢附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五、曾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參加本保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再申請參加本保險者，除前款文件外，應檢附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查詢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但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

十六、其他有關文件。

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

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

<p>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p> <p>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p>		
<p>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幹事、<u>推廣部主任</u>、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u>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請會務部主任列席協助審查。</u></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農業、地政、戶政單位或農會組織區域內公所人員擔任之。</p> <p>審查小組由農會總幹事召集，並由第一項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幹事、會務部主任、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農業、地政、戶政單位或農會組織區域內公所人員擔任之。</p> <p>審查小組由農會總幹事召集，並由第一項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本條例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不論以農會會員或非農會會員身分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均已一體適用本辦法。另為強化申請人是否具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資格認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農保審查小組成員，由會務部主任調整為具農業專業技術之推廣部主任。另為審查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二條之三規定，於加保期間持續維持農會會員資格，增訂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請會務部主任列席協助審查之規定。</p>
<p>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農會保險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再就相關法令規</p>	<p>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農會保險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再就相關法令規</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修正，新增農會辦理以該款但書規定資格加保之現地勘查時，除應會同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外，另應會同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共同辦理之規定，以查核其所檢附之憑證與農業經營規模是否相當，及其</p>

<p>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但有第三條附件一所定客觀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免辦理現地勘查：</p> <p>(一) 現地勘查由農會會同申請人及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必要時，得請地政單位協助。<u>農會辦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資格條件加保者之現地勘查時，應另會同農地所在地之農業改良場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單位、機關(構)辦理。</u></p> <p>(二) 現地勘查時應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二)，提供審查小組審查。</p> <p>二、審查小組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u>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方</u></p>	<p>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但有第三條附件一所定客觀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免辦理現地勘查：</p> <p>(一) 現地勘查由農會會同申請人及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必要時，得請地政單位協助。</p> <p>(二) 現地勘查時應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二)，提供審查小組審查。</p> <p>二、審查小組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如發現申請人申請表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並得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複勘。</p> <p>三、審查小組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將相關文件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p>	<p>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從事畜牧或養殖者，則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之產業單位或試驗場(所)辦理。<u>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p> <p>二、查監察院一百零二年財正五十一糾正案，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認定原則」，以有效杜絕非實際從事農業者卻可參加農保，進而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合理情事。故為落實農保資格審查，農會針對客觀上難以認定自任耕作之申請人，例如：以多筆共同持有之農業用地拼湊剛好符合加保面積條件、加保之農業用地分割後符合加保面積條件、單筆農業用地多人加保、以林地或不利耕作地加保、農業用地與戶籍地(住居所)距離過遙、所檢附之憑證與農業經營事實無法連結、現地勘查時難以認定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等，應通知申請人列席審查會說明，以審查申請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落實農保資格之實質審查，<u>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u></p> <p>三、為利農會進行農保資格實質審查，農會通知申請人列席審查會議說明時，申請人應到場說明農業經營情形，<u>爰新增第二項後段規定。</u></p>
--	--	--

式，並審查申請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審查小組成員如發現申請人申請表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並得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複勘。

三、審查小組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將相關文件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其審查會議紀錄及名冊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正本則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及建立電腦檔案之依據。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陪同農會辦理前項第一款之現地勘查，無故不到場者，農會得不受理其申請。農民經農會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通知列席審查會議說明，無故不到場者，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第三款農會所送資料，檢視農會審查個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決議是否符合規定，審查小組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農會法第四十

統，其審查會議紀錄及名冊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正本則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及建立電腦檔案之依據。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陪同農會辦理前項第一款之現地勘查，無故不到場者，農會得不受理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第三款農會所送資料，檢視農會審查個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決議是否符合規定，審查小組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農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撤銷其決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抽查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每年定期抽查轄內各農會辦理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之情形。其抽查作業要點及抽查結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抽查農會辦理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辦理。

<p>二條規定撤銷其決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抽查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每年定期抽查轄內各農會辦理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之情形。其抽查作業要點及抽查結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勞工保險局抽查農會辦理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辦理。</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p> <p>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p> <p>被保險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參加本保險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一、未取得有效之從農工作證明。</p> <p>二、其加保之農業用地，經所有權人以書面向農會主張被保險人無合法使用權利。</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p> <p>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p> <p>被保險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參加本保險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一、未取得有效之從農工作證明。</p> <p>二、其加保之農業用地，經所有權人以書面向農會主張被保險人無合法使用權利。</p>	<p>一、考量農會實務執行資格清查時，部分被保險人喪失參加本保險資格之客觀事證已屬明確，例如：依本會與法務部勾稽比對結果，被保險人前一年度已全年入獄服刑，無從事農業工作事實，農會應無通知其檢具文件或提出意見必要，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意旨，新增第六項前段規定，以簡化程序。</p> <p>二、農會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時，針對客觀難以認定自任耕作之被保險人，應比照第六條</p>

被保險人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於公告解除列管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除所依據客觀事實明白足以確認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農會應通知被保險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並由審查小組審查被保險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被保險人經農會通知無故不到場者，審查小組得逕依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

被保險人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於公告解除列管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農會為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

第二項規定，通知被保險人列席審查會議說明農業經營情形，以落實農保資格實質審查，爰新增第六項後段規定。

三、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隸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農會為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民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下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送審查小組審查：

- 一、被保險人為養蜂農民者：會同其戶籍所在地或流動放養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會同其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被保險人為實際耕作者時，農會應於其從農工作證明核發滿一年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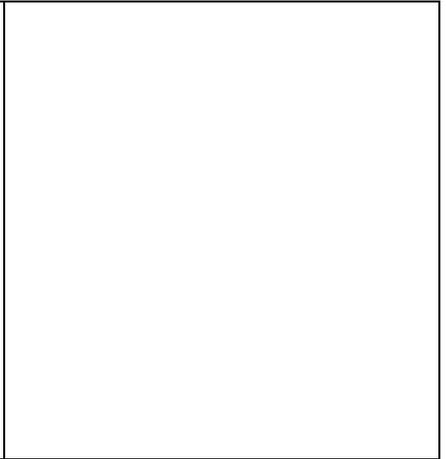
地政機關提供農民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下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送審查小組審查：

- 一、被保險人為養蜂農民者：會同其戶籍所在地或流動放養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會同其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被保險人為實際耕作者時，農會應於其從農工作證明核發滿一年及滿二年之日起二個月內，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現地勘查紀錄表（同附件二）函請農業改良場審查被保險人是否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業改良場應將審查結果通知農會。

滿二年之日起二個月內，
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
坐落之鄉（鎮、市、區）
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
現地勘查紀錄表（同附件
二）函請農業改良場審查
被保險人是否仍實際從事
農業工作，農業改良場應
將審查結果通知農會。



第三條附件一 縣(市) 鄉(鎮、市、區)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一 縣(市) 鄉(鎮、市、區)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通訊處, 同戶籍地址,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本人確實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人確實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資料)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以養蜂農民或實際耕作者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欄)
自有農業用地者
與土地關係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以配偶承租
養蜂農民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實際耕作者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本人材料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本人材料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是現地地勘理查
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左列得免現地地勘理查相關證明文件
農耕期間用地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前一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前一作申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前一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現行規定
附件一 縣(市) 鄉(鎮、市、區)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通訊處, 同戶籍地址,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本人確實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人確實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資料)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以養蜂農民或實際耕作者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欄)
自有農業用地者
與土地關係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以配偶承租
養蜂農民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實際耕作者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本人材料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本人材料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是現地地勘理查
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林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農耕期間用地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前一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前一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前一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說明
一、配合本條例第五條修正, 已領取保險退伍給付者, 需檢附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不受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修正, 將表修正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適用「已領取保險退伍給付者」之格。農署調整活化計畫實施百年並自十起「綠色環境給付」。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 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 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申請人簽名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 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 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申請人簽名

第六條附件二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p> <p>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住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身分：<input type="checkbox"/>自有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養蜂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實際耕作者</p> <p>現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農業用地（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p> <p>二、農業用地現況（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 （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 說明： 1. 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全區種植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2. 養殖或畜禽飼養應實際經營。</p> <p>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作能力：<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養蜂農民：申請人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及其申報內容，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五、實際耕作者： （一）是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合於期限效力內之從農工作證明。<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二）栽培作物是否與從農工作證明記載相符。<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六、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者：<u>(二擇一)</u> <u>(一) 檢具之農產品銷售或農業生產資材購買憑證達規定金額且合理。</u><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u>(二)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u><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七、現勘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養蜂農民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應敘明意見）</p> <p>八、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p> <p>(其他)</p>	<p>附件二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p> <p>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住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身分：<input type="checkbox"/>自有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養蜂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實際耕作者</p> <p>現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農業用地（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p> <p>二、農業用地現況（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 （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 說明： 1. 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全區種植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2. 養殖或畜禽飼養應實際經營。</p> <p>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作能力：<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養蜂農民：申請人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及其申報內容，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五、實際耕作者： （一）是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合於期限效力內之從農工作證明。<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二）栽培作物是否與從農工作證明記載相符。<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六、現勘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養蜂農民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應敘明意見）</p> <p>七、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p> <p>(其他)</p>	<p>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增列第六點應勘項目。現行第六點及第七點遞移為第七點及第八點，文字未修正。</p>